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89號

原告 鍾惠英
被告 吳滿妹
鍾俊卿
鍾佑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業據原告自陳明確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3年12月15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2,333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/月÷30×314日=52,3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,333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+52,333元=82,333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陳秋燕